

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1）公司主要代理商多为自然人或与其相关的个体户，存在独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公司代理费的定价依据主要为按照“（销售价格-结算基准价-相关费用）*（1-扣税比例）”或按照“销售价格*协商的代理费比例”计算确定。（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7.73%、43.89%和 54.65%。（3）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法院诉讼形成的第三方回款、资金监管账户回款。

请公司：（1）按照工民建、核电等不同应用领域，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代理商实现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属于公司老客户还是新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结合上述各个主要代理商开拓新老客户销售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代理商尤其是自然人或个体户代理商持续合作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通过代理商开拓新的终端客户后是否仍通过代理销售模式与终端客户继续合作，如是，说明合理性，代理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向自主直销客户的转化率、未转化的原因；列示公司对主要代理商的代理费金额、对应定价依据（包括具体的结算基准价或代理费比例），说明公司对各主要代理商代理费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公允性，支付的代理费与其实现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公司与代理商尤其是自然人代理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体外资金循环情况，是否通过代理商向客户利益输送或存在其它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列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对应的终

端客户及销售实现情况。（3）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如存在信用政策变化、不同客户之间付款政策差异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大小是否合理；公司工民建、轨道交通、核电领域项目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回款周期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在应收账款逾期较多、回款比例不高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高且明显高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结构、平均回款周期、逾期及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以此方式虚增利润。（4）说明公司通过验收方式确认收入涉及的具体项目、对应客户情况，并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公司存在法院诉讼形成的第三方回款、资金监管账户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及关键主体、主要代理商及相关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公司代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代理费的真实性、是否涉及异常资金往来或资金体外

循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行为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公司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比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金额及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存在换汇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情形，并据此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请公司：（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代持期间工商登记、外汇管理、税务申报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代持人出资资金的跨境汇入路径是否合规，代持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跨境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3）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税务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它财务事项。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浙江保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系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1）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向浙江保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公司向其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浙江保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2）在营业收入存在下滑趋势的情况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